



紧 贸安排快讯

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第七十六期◆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编制

本期内容

1. 《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下的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调解员名单
2. 2021年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在澳门举行
3. 粤澳单一窗口工作会议在珠海举行
4. 澳珠协作保障澳人内地置业权益 建立联防机制拟定细部工作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6. 多方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监管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港澳籍注册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执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編者的話

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已于2018年12月12日正式实施，一方投资者与另一方部门或机构产生投资争端，可依循机制详列的原则、条件等选择以调解方式寻求解决争端。为配合机制的实施，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供投资争端调解协助，帮助内地投资者转介调解申请予争端方及调解机构。在已公布的内地调解机构名单、调解规则及调解员名单、澳门的调解机构名单的基础上，现公布已更新的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的调解员名单。

为进一步落实粤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两地服务业互补发展，2021年“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于3月31日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顺利举行。会议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陈子慧代局长和广东省商务厅任少副厅长共同主持，粤方由广东省商务厅任少副厅长及广东省科技厅劳帜红副厅长分别率领代表出席。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继去年11月5日召开首次会议，粤澳双方于3月8日举行粤澳“单一窗口”第二次工作对接会，由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符永革副厅长及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陈子慧副局长联合主持。粤方包括省商务厅（口岸办）、省港澳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珠海市口岸局、广东省和珠海电子口岸公司；澳方包括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海关及澳门电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出席。双方部门重申对建设粤澳“单一窗口”的重视，项目是2021年的重点工作。

1. 《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下的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调解员名单

《CEPA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已于2018年12月12日正式实施，一方投资者与另一方部门或机构产生投资争端，可依循机制详列的原则、条件等选择以调解方式寻求解决争端。为配合机制的实施，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供投资争端调解协助，帮助内地投资者转介调解申请予争端方及调解机构。在已公布

的内地调解机构名单、调解规则及调解员名单、澳门的调解机构名单的基础上，现公布已更新的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的调解员名单，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 > 对外经贸关系 > CEPA > 投资 > 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2. 2021年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在澳门举行

为进一步落实粤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两地服务业互补发展，2021年“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于3月31日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顺利举行。会议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代局长陈子慧和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任少共同主持，会上粤澳双方总结了去年粤澳服务业合作的工作成果，并就本年度两地服务业合作的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在去年合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今年将继续将通过“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重

点推动两地的中小企合作和科技合作，计划通过考察交流活动，协助业界开拓商机，并加强双方产学研方面的资源对接及合作交流。

粤澳合作框架下的“粤澳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由广东省商务厅及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牵头，每年由双方轮流举办会议以共同制定当年的服务业合作计划。专责小组先后推动两地物流业合作、餐饮业合作、举办贸易政策以及电子商务的推广宣传活动，并且取得良好的成效。

是次会议澳方出席代表包括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代局长陈子慧、科技厅厅长谢永强、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厅代厅长米鹏等，粤方出席代

表包括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任少、科技厅副厅长劳帜红、商务厅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处处长赵尚群等。



2021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順利舉行

3. 粵澳單一窗口工作會議在珠海舉行

继去年11月5日召开首次会议，粤澳双方于3月8日举行粤澳“单一窗口”第二次工作对接会，由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符永革副厅长及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陈子慧副局长联合主持。粤方包括省商务厅（口岸办）、省港澳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珠海市口岸局、广东省电子口岸公司和珠海电子口岸公司；澳方包括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

海关及澳门电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出席。双方部门重申对建设粤澳“单一窗口”的重视，项目是2021年的重点工作。会议上，双方在方向及技术层面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此外，同意建立沟通机制，除设立工作小组，当中包含领导、业务及技术层面的联络人员之外，双方订定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工作会议，积极推进粤澳“单一窗口”的建设进度。



粤澳“单一窗口”第二次工作对接会议于珠海举行

4. 澳珠协作保障澳人内地置业权益 建立联防机制拟定细部工作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及消费者委员会于今年1月11日前往珠海市，先后与珠海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消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科以及珠海市横琴新区的管委会、澳门事务局、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工商局、消费者协会等单位举行会议，交流内地房地产销售监管及房地产广告监管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并商议进一步加强合作、信息共享、遏止侵权行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共同维护澳门消费者在珠海市购房的合法权益。

会议上澳珠两地就建立联防机制达致共识，并即时拟定具体实行方案：

一、建立澳门与珠海、横琴之间关于楼宇广告的联防机制，加强信息互通，通过约谈内地发展商、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广告商的方式，从源头治理，共同遏止违法宣传活动；

二、建立了查核《五证》资料的核实机制，确认《五证》的真实性，加强保障消费权益。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严肃处理，向司法机关检举，当事人须负上相关的刑事责任；

三、消委会网页已设立“内地购房资讯”专区，专区设连结至“珠海市房地产交易商品平台”，消费者可查考《五证》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证号及房屋用途等资料。



澳珠协作保障澳人内地置业权益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19日发布了《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办法》主要是为了促进深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更紧密涉税专业服务贸易，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上述人士只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港、澳税务学会行业自律管理；取得

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满三年且连续三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即可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执业前无需再进行资格考试，进行执业登记即可。

《办法》还取消了香港税务师合伙人、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合伙人不得高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35%的限制，以及香港税务师、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在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后每年应当至少有180天在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限制。

6. 多方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监管信息交流、执法合作、投资者保护、联络协商机制等方面。备忘录的签署对落实国家建设粤港澳

大湾区的战略部署、加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监管合作、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港澳籍注册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执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2月19日印发《关于港澳籍注册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执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取得香港注册专业规划师、澳门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港澳籍专业人士，并符合本通知执业备案条件

的，需由本人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备案申请。经备案登记的港澳注册城市规划师，可在广东省内提供规划专业服务，执业范围为战略规划、概念规划、城市研究和设计等非法定规划。